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
审

目 录

| | <u>页次</u> |
|--|-----------|
|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3 |
| 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9 |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1877号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力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大力德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大力德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大力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大力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大力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大力德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德盛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平印

报告日期: 2022年4月13日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8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27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27,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477.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523.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7,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评级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手续费等不含税发行费用613.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38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7453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1) | 以前年度已累计 投入金额(2) | 本年度使用金额 (3) |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 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4) | 年末结余金额 (5)=(1)-(2)-(3)+(4) |
|----------------|--------------------|----------------|-------------------------------|-------------------------------|
| 26,550.00[注 1] | - | 7,847.26[注 2] | 12.02 | 18,714.76 |

[注 1] 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后金额。

[注 2]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3,517.56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4,232.34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9.06 万元，直接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68.3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市逍林支行[注1] | 39506001040019652 | 募集资金专户 | 160,589,338.11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 309006216013000134157 | 募集资金专户 | 26,558,233.62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注2] | 94030078801300001106 | 募集资金专户 | - | 已注销 |
| 合计 | | | 187,147,571.73 | - |

[注1]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市逍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

[注2]该账户已于2021年12月24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17.56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9.05 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926 号)。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在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

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大力德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大力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中大力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26,386.60[注1]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7,749.90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7,749.90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 - | 19,386.60[注2] | 19,386.60[注2] | 3,404.60 | 3,404.60 | 17.56 | 2022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 | 3,000.00 | 3,000.00 | 345.30 | 345.30 | 11.51 | 2022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26,386.60 | 26,386.60 | 7,749.90 | 7,749.90 | 29.37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26,386.60 | 26,386.60 | 7,749.90 | 7,749.90 | 29.37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 | | | | | | | | |

[注 1] 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 由于公司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2

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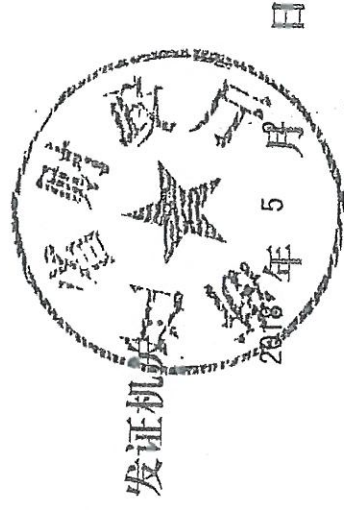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鉴[2022]187号报告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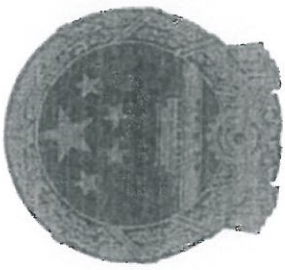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徐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11985012559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3300001448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中汇会鉴 [2022] 1877 号报告书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11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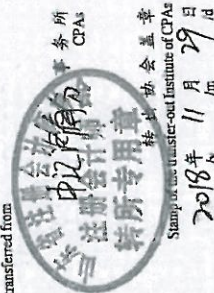


姓名 徐云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8198510030814
Identity card No.

仅供中汇会鉴 [2022] 1877 号报告书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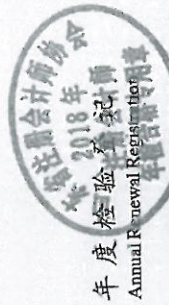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this certificate
有效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2018年11月11日

证书编号: 330001241439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11月30日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30日